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玖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
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參謀團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國外留學規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十五

軍隊校閱期間報告表

報告者	受報告者	報告種類	呈出日期
旅屬團長	旅長	一、各期預定之校閱計劃表 二、每期校閱開始之時期 三、每期校閱成績表	一、二、每期在開始前兩星期 三、在校閱完了七日內
師長（旅長）	軍事訓練部	一、轉報團預定校閱計劃表及開始時期 二、轉報團校閱成績表 三、旅校閱開始之時期及預定計劃表 四、旅校閱成績表	一、旅呈報到部在實施前十日內 二、旅呈報到部在實施後十日內 三、在開始前兩星期 四、在校閱完畢十日內
附記	一、本表所示係按定期校閱施行之但臨時校閱亦應按照報告之種類隨時報告之 二、旅以上之校閱由本部派員監臨至團以下之校閱本部雖不派員監校但須遵照報告之種類按期報告之 三、表內規定呈出日期係按駐防較近之部隊其駐防較遠者須酌量情形提前呈報總以在實施前本部得有餘裕核辦爲要 四、凡直屬團隊各部等應本本表酌量施行之		

（完）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爲左之五種

甲、官 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 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雇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爲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爲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爲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爲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爲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市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敍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軍士初補敍補時

四、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及退役轉役時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乙、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爲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爲雙名其原爲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爲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爲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軍籍中之以資序爲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爲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爲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依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清鄉委員會承清鄉委員會之命省政府之指導辦理轄區內各縣各特別區行政及清鄉事宜

前項清鄉區域之劃分及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轄區內一切有關清鄉事宜由清鄉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令派之

第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理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政務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軍警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財務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社會福利事項

第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由清鄉督察專員呈請清鄉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令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主管事務視察員二人至四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清鄉督察專員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應呈報清鄉委員會暨咨呈請省政府備案必要時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諮議若干人承清鄉督察專員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前項諮議應就轄區內各縣各特別區士紳之負時望者聘任之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伕馬費

第七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由清鄉委員會令行省政府加委兼任爲駐在地縣長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職員並得分別兼任該縣政府職務但不另支薪

第八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轄區內各縣長各特別區公署長及所屬員兵有隨時指揮監督並考核成績之權其考績辦法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六個月總核一次應臚列事實呈報清鄉委員會並咨呈省政府分別獎懲其有瀆職行爲者尤須隨時密呈清鄉委員會並咨呈省政府撤懲倘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九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各特別區公署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隨時呈報清鄉委員會並咨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清鄉督察專員處理清鄉事宜如認爲轄區內各縣各特別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各有關縣區聯合舉辦之

第十一條 清鄉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各縣各特別區巡視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清鄉委員會暨咨呈省政府備查

巡視程序及方法另定之其巡視旅費之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長各特別區公署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清鄉會議報告及討論區內一切有關清鄉事宜必要時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之士紳經清鄉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清鄉會議紀錄應呈報清鄉委員會並咨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應造具概算呈請清鄉委員會核發

清鄉督察專員如兼任駐在地縣長者得兼領該縣政府之額定經費

第十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編制及系統另定之

第十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設計各項業務之推進起見依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二條 各種委員會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及祕書長之指導掌理各該委員會一切業務

第三條 各種委員會處理業務得會同清鄉委員會主管處室辦理之

第四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由各該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祕書一人由各該主任委員呈請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各該主任委員呈請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各該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各種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參謀團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計劃指揮調遣部隊週密清剿及與友軍連絡諸事宜起見依據本會臨時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參謀團

第二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參謀若干人概由委員長任命之

第三條 清剿實施時本團得酌派參謀若干員參加各部隊工作以資連絡並得隨時貢獻計劃協助各部指揮官辦理清剿事宜

第四條 本團因工作之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團派赴各部隊工作之人員應隨時將各部隊清剿情形及匪情呈報主任轉呈考核之

第六條、本團各級人員升遷調補事宜概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本團經臨各費由本會核發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公博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本年六月十三日中政祕字第一〇四〇號公函開：『奉主席諭：「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陳委員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公出期間，由陳常務委員公博代行職權。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副院長周佛海公出期間，由內政部部長陳羣代行職權。」等因；幷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六月九日院文呈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爲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會議規則，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由院公佈，並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九日總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爲呈送本會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參謀團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行字第八二〇號呈一件：爲本院院長等公出期內，院務由內政部部長陳羣代拆代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兼委員長職務，由工商部部長梅思平代拆代行，等情；併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會公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爲具報因公赴日，未回京前，會務由常務委員陳公博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五日華字第三八七號呈一件：爲內務總署呈報定期召開地方行政會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七日呈字第元號呈一件：爲呈報組織成立，就職視事，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拓具印模，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立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四日會銓祕(亨)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附錄

國外留學規程 民國三十年五月奉院令修正公布（教育部送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生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本部覆試日期

但距京遼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第七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呈部核准施行

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續研繼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及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國父孫先生遺教及和平反共建國理論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第十二條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國父孫先生遺教及和平反共建國理論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經覆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請覆試

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遣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路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

留學經費暫以留學國國幣爲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管理機關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本省市審查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十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並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

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各本省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畢業者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七條　自費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勒令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各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囘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經公共機關遣派者并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三十七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爲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囘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臨夏、新疆、察、綏、等處因爲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公費生畢業囘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附履歷書保證書格式二種

履歷書

- 姓名：中文　西文
- 性別
- 年歲：　年　歲　月　日生
- 籍貫：　省　縣
- 婚姻狀況及兒女人數
- 學歷
- 服務經歷
- 遣派機關
- 川裝費數
- 每年年費數目
- 附記
- 留學國別
- 居留地址
- 研習科目
- 留學年限
- 家長：姓名　職業　住址（現在　永久）

說明

（一）學歷及服務經歷兩項須註明起止年月

（二）自費生除私法人所遣派者外免填遣派機關川裝費數及年公費數目三項

（三）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並勿另取外國名字

保證書

- 姓名：中文　西文
- 性別
- 年歲：　年　歲　月　日生
- 籍貫：　省　縣
- 婚姻狀況及兒女數
- 學歷
- 服務經歷
- 留學國別
- 居留地址
- 研習科目
- 留學年限
- 籌定經費總數
- 家長：姓名　職業　住址（現在　永久）

說明

（一）學歷及服務經歷兩欄均須註明起止年月

（二）籌定經費總數一欄應按照下列留學月須經費約數計算全留學期間應須用費加入來往川資於未出國前一次籌足

留學一月需經費約數如次

日本	日金七十元
美國	美金九十元
英國	英金二十鎊
德國	德幣三百五十馬克
瑞士	瑞幣四百五十法郎
意國	意幣八百里耳
法國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比國	比幣二千法郎

- 保證人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職業
- 住址：現在　永久
- 與該生之關係

保證人簽名蓋章

今願保證　　赴　　國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須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如在留學期內發生一切經費困難問題時經教育主管機關通知保證人後保證人立即籌款接濟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說明

（一）保證人資格應以下列爲限（甲）殷實商號（乙）有固定職業能担任該生經濟及行爲責任者上列兩項在京者由教育部調查許可在原籍或寄籍地方者應呈由所在教育行政機關調查證明

（二）保證人同一時期內所保證之自費留學生至多以三人爲限

（三）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並勿另取外國名字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薩拉寧與孔士洋行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國英等與張亨貞等因請求償還修繕費及賠償傢私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德大醬園與呂鉄樵因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愛愛恩太腦司基與梅吉克因求償報酬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鄭王氏因鄭榮業强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一、浙江汪乃鋆行使偽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汪乃鋆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江蘇陸春德等強盜等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除梅亮聽鴉片罪減刑部分外撤銷　陸春德錢祥生强盜一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十一月又強盜一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各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陳順大周榮興呂盤銘盛杏生辛子炳强盜一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梅亮聽强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合以鴉片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江蘇李克明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價目	每册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郵費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